

上海交通大学2009年在职工程硕士招生简章工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4/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4_BA_A4_E9_c77_634801.htm

一、培养目标 为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应用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的需要，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自1998年起开始招收和培养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为工矿企业和工程建设部门，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培养应用型、复合型的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一种职业学位，它与工学硕士学位处于同一层次，但侧重于工程应用。工程硕士生以进校不离岗的方式在职攻读学位，按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正规和系统的培养，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设计)主要研究和解决本领域工程实践中的技术问题。

二、报考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在职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或在学校从事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教学的教师可以报考：

- 1、2006年7月31日前获得学士学位。
- 2、2005年7月31日前获得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

报考电子与通信工程、控制工程、计算机技术等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年限的限制，入学前未达到上述年限要求而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生的，需在修完研究生课程并从事工程实践两年以上，结合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报考集成电路工程、软件工程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年限的限制，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生的，在修完研究生课程并结合集成电路工程或软件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后，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我校项目管理领域报考项目管理领域的考生必须具

备理工科本科生毕业背景，其中报“制造业与工程项目管理”方向的考生应具有制造行业工程、管理相关工作经验；报“IT项目管理”方向的考生应有IT行业工程、管理相关工作经验；报“土木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方向的考生应具有土木建筑行业工程、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三、报名方法

2009年专业学位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四个阶段的整个报名流程，缺一则报考无效。

第一阶段：网上报名 2009年6月29日至7月13日考生登陆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shmeea.edu.cn>）进行在线报名。考生在进行搜索网上报名时，请务必在“备注字段1”中注明报考院系代码，如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院系代码为“010”，否则无法正常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基础课考试，责任由考生本人自负。院系代码请务必按照附录“上海交通大学2009年工程硕士生招生目录”中列示正确填写。考生网上报名成功，系统将自动生成《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资格审查表样表）。请考生仔细核对填写信息是否正确，尤其是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的时间字段，如果错误填写不满足报考条件即使参加考试也将无法录取。

第二阶段：现场确认 2009年7月16日至19日，成功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还必须到上海交通大学现场报名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陈瑞球楼一楼大厅）缴全国联考报考费及第二阶段专业课考试报考费、照相、确认报名信息。同时现场打印资格审查表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不得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特别注意：2009年所有报考我校专业学位的考生务必到我校办理现场确认手续，否则无法正常参加第二阶段专业基础课考

试，责任由考生自负。 第三阶段：资格审查（一）资格自审。所有报考者须满足报考学位类别应具备的条件。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前，考生须认真阅读所报考学位类别应具备的条件，确定自己是否具有报考资格。如不满足相关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即使报名参加了考试，我校也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二）我校资格审查 2009年我校对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有关学位类别的条件的审查安排在综合面试前进行。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于综合面试前，将现场确认现场打印的资格审查表1份，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1份复印件到上海交通大学（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办理资格审查手续。 特别注意事项：1、以上三个阶段报名流程必须完整完成，缺一则报考无效。2、考生在网上报名前务必根据我校2009年招生简章公布的招生条件自查本人是否符合，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即使参加了考试，我校也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3、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查必须考生本人到场办理，不得委托他人代理，考生务必牢记网报编号。4、具体报名信息将于2009年6月底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http://yzb.sjtu.edu.cn>）公布报名须知，百考试题。5、考生务必认真阅读所报考学位类别应具备的条件，确定自己是否具有报考资格。如不满足相关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即使报名参加了考试，我校也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四、考试方式及科目 工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时间为2009年10月下旬（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采取两段制考试方式。第一阶段：所有考生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为 Graduate Candidate Test，简称“GCT”)。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GCT)由国家统一组织，

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考试时间为2009年10月31日、11月1日（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考生的“GCT”成绩有效期为二年。“GCT”试卷由四部分构成：语言表达能力测试、数学基础能力测试、逻辑推理能力测试、英语运用能力测试(报考我校的考生外语语种必须选考英语)。“GCT”试卷满分400分，每部分各占100分。试卷均采用客观选择题，有阅读理解、分析判断、正误辨识、情景分析、数理解题、逻辑推理等。考试时间为3个小时，每部分为45分钟。全国联考科目“GCT”命题依据《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第二阶段：我校自主组织的专业基础课考试和综合面试。专业基础课考试时间为3个小时，满分为100分，考试内容参见《上海交通大学2009年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目录》。专业基础课考试在GCT考试后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请于2009年7月初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http://yzb.sjtu.edu.cn>）发布的消息。综合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形式和内容由各院系根据专业领域培养的要求而定，以面试形式为主（个别院系可以加试笔试），重点考察考生的工作业绩、科研成果、专业知识、个人兴趣和研究计划等。综合面试在学校划定综合面试分数线后进行。综合面试成绩不及格者一律不予录取。

五、录取原则 我校自主确定复试（综合面试）分数线和复试（综合面试）人数，根据线上考生的联考成绩、专业基础课考试成绩及综合面试成绩择优录取。对于业务能力强、工作业绩及科研成果突出的考生经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录取。 我校2009年工程硕士招生规模为1400人。其中项目管理领域招生规模为200人，包括“制造业与工程项目管理”方向和“土

木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方向招生规模100人，“IT项目管理”方向招生规模100人。其他各领域招生规模不超过100人。

六、培养与学位授予 工程硕士的培养方式为委托培养，录取后签订委托培养协议书，学习期间不转户口、人事档案关系等。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医疗费用等均由工程硕士生所在单位承担。学费除软件工程领域和集成电路工程领域为4万元标准外，其余领域均为3万元（集团式办班的校外教学点培养费根据协议定）。学费按学年收取。工程硕士研究生实行校企联合培养的方式，每位研究生都要有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导师联合指导其论文工作，其中一名来自企业，一名由学校选派。在职攻读工程硕士学位人员学习期满、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后，可申请在上海交通大学组织的论文答辩。通过论文答辩，符合其他有关要求，并经过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工程硕士学位。完成整个工程硕士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为2.5年。

七、考生持2008年GCT成绩申请参加我校专业基础课考试和综合面试的标准及录取原则

1. 申请标准：（1）考生2008年GCT总成绩不低于240分（项目管理领域GCT总成绩不低于256分），其中GCT各科单科成绩不低于30分，且2006年7月31日前已获学士学位（报考条件中不受年限的限制的工程领域2009年7月31日前已获学士学位）；（2）考生2008年未被报考学校录取或已被录取但退学（该类考生还需提供2008年报考学校研招办开具的退学证明）。凡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不需进行网上报名和拍照，只需在规定的现场报名时间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2008年GCT成绩单、填写

完整、贴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其照片上加盖公章，并对其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查确认的《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下载）、《2009年参加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第二阶段考试的考生情况登记表》（下载）到上海交通大学现场登记报名，08年已被报考学校录取但退学的考生在现场登记报名时还需提供08年被录取学校研招办开具的退学证明。具体申请时间、地点我校研究生院主页（<http://yzb.sjtu.edu.cn>）将于7月上旬发布详细信息。凡考生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隐瞒真实情况致最后不能被正常录取者，责任由考生本人自负。

2. 录取原则：持2008年GCT成绩向我校申请免考2009年GCT考试的考生，还需参加我校组织的2009年专业基础课考试和综合面试，我校自主确定复试（综合面试）分数线和复试（综合面试）人数，根据线上考生的总成绩择优录取。综合面试成绩不及格者一律不予录取。该类考生不得在申请我校的同时申请其他学校，否则无论招生工作进行到哪个阶段，我校都不予录取。

八、咨询和联系方式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陈瑞球楼339 邮编：200240 电话：（021）62821069，34206123 传真：（021）34206841 主页：<http://www.gs.sjtu.edu.cn> E-mail: skzhong@sjtu.edu.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